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16,832,771,527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及(ii)17,267,750,569股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i)1,683,277,152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完整的合併股份；及(ii)1,726,775,056股已發行完整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832,771,527股現有股份(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已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7,267,750,569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已獲發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6,000,0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83,277,152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將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726,775,05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完整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獲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 每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0港元	6,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3,000,000,000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3,410,052,209.60港元	3,410,052,209.6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832,771,527股現有股份 (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 17,267,750,569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1,683,277,152股完整的合併股份 (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 1,726,775,056股完整的合併可換股 優先股

附註： 上述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說明。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且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配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現有股份的轉換比例為一比一。於股份合併生效及行使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向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726,775,056 股合併股份。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把股份納入符合香港結算之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9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5,9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未能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現有股份之買賣價格。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更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9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5,9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實施任何其他可能損及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若因不可預見情況導致本集團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變動，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時機進一步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為本公告說明之用，合併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為整數。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為本公告說明之用，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已向下約整為整數。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予以處理。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不獲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多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